

民族政治研究丛书 主编 吴松

中国少数民族政治分析

周平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政治分析

周平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丽华

封面设计：力 川

责任校对：何传玉

民族政治研究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政治分析

周 平 著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新星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26 千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ISBN7-81068-210-5/D·161

定价：18.00 元

总 序

民之为族，是作为群体的人类生活的本质要求和表现。人类生活的共同性，总是体现在个人置身其中的民族特性之中。从个人来到世界的被抛性而言，个人无法选择自己的种族、语言、文化、传统习俗和历史背景。个人的这种被抛性决定了个人的命运，是个人命运的出发点。当个人在成长过程中，有充分的自省能力来关照自己的命运的时候，总是发现自己的理性特质和情感内涵已经打上了民族的烙印。从这个角度看，我们可以说，个人先属于民族，然后才属于人类。

民族是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历史文化语境的人群组成的共同体。民族以某种社会形式为存在方式。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族的内涵，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共时性和历时性交会的历史文化语境当中，民族的凝聚力、文化精神和气质，来自传统的普遍价值准则，对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甚至可以说，它就是社会生活的本质之一。由此观之，民族是社会的民族；社会也是民族的社会。民族的形成、演进和发展过程，同时也是社会生活的历史过程。

任何一个民族，要维持社会生活的常态，建设和发展民族社会，都需要有效地处理好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养成并保持健康的社会秩序。对一个社会来说，秩序来源于个人和群体实现社会理想和价值的要求，文明、有效、符合人性的社会秩序本身，也是社会理想和价值的组成部分。但是，社会秩序并不会自然而然地形成，它不是自然生成物而是人为建造物，需要社会精英引领社会成员去建构。建构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就需要一种对全体成

FM103 / 01

员都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公共权力，没有这种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就无法对社会进行调节和控制。公共权力的调节和控制，是社会形成和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没有公共权力就没有公共秩序，没有公共权力，社会就混乱不堪，以致无法维持自己的存在。通过公共权力对社会进行管理，这就是政治。

社会离不开政治，处于社会中的民族，其存在也离不开政治关系的维系。由于不同的民族在其社会生活的共时性和历时性中所处的社会历史语境不同，所以就产生了具有民族特性的、形态各异的民族政治。在实际运作中，不同性质的政治都有其自身的体系。各种类型的政治通过自身的一整套理论和具体的运作机制，形成自己的体制。几乎每个民族都在自己发展的过程中，建立了形态各异、文明程度不同的政治理论体系和运作体制。有的民族单独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政治体制，实现了民族与国家的契合；有的民族则与其他民族一起建立了国家政治体制，并在国家政治体制内保持某种次级的民族政治体制；有的民族在相对的时空内运作一个政治体制；有的民族则为不同的政治体制所分治。

民族政治具体体现为民族的政治生活。民族的政治生活同民族的经济生活、日常社会生活、文化生活一样，是民族活动的基本的组成部分。当然，不同民族由于文化背景不同，生活方式和生活习俗不同，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其政治生活内涵的差异往往也是显而易见的。在民族政治生活中，无论在本民族内部还是在民族与民族之间，通常也会形成矛盾和冲突，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民族政治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的学者将政治学和民族学的研究融会贯通，找到产生民族政治问题的根源，为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服务，为促进民族团结和发展作出贡献。

在民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民族政治，对民族发展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一方面，它对民族共同体进行着有效的

整合，使民族共同体在文化的整合之外，又有了通过公共权力平衡社会秩序的力量；另一方面，它又有能力对民族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统领民族共同体驰骋于人类的历史舞台。所以，一个民族的发展状况，乃至民族的命运，都同民族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

研究民族政治是政治学的任务。但是，长期以来，政治学对民族形态的政治的研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政治学研究的历史表明，对国家形态政治的研究构成了政治学的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内容，民族形态的政治研究则长期被忽略了。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长期受帝国主义压迫和奴役的民族获得了独立，建立了自己的民族国家或多民族国家。国家间的民族政治问题和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都显得更为突出。在这样的情况下，民族政治问题日渐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民族政治研究逐渐兴起，并日趋成熟，形成了自己的理论构架，拓宽了传统政治学研究的领域。

世界两极解体，冷战结束之后，逐渐高涨的民族主义浪潮使国家间和国家内部的民族问题进一步凸现出来，因而民族政治的研究显得日益重要和迫切。毋庸讳言，极端的民族主义无论对本民族还是对其他民族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的破坏都是灾难性的。法西斯第三帝国给德意志民族和全人类造成的巨大灾难和伤害即是证明。极端民族主义也是通过自己的民族政治理论来贯彻自己的政治主张的。极端民族主义者一旦控制了公共权力，就会以理想主义的种种许诺，号召本民族的大众奔向那个被理论或口号美化的民族的未来。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从日常生活中退场而毫无保留地服从于民族主义的乌托邦。日本军国主义就是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它给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造成的巨大灾难，给受难各民族的心理造成的巨大伤害是难于形容和难于弥补的。泰戈尔非常痛恨这种极端的民族主义，在《民族主义》一书

中，他写道：“民族概念（指极端民族主义者的民族概念——引者）是人类发明的一种最强烈的麻醉剂。在这种麻醉剂的作用下，整个民族可以实行一整套最恶毒的利己主义计划，而一点也意识不到他们在道义上的堕落——实际上，如果有人指出，他们会感到非常恼怒。”因此，回顾历史、思考今天、展望未来，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完善民族政治学的理论体系，探索新形势下解决民族政治问题的基本方式，既是时代赋予政治学的历史使命，也是有社会良知和责任感的学者们的社会责任。

国外民族政治研究起步较早，不仅形成了较完整的民族政治学体系，而且对一系列的民族政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民族政治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政治学的分支学科。在我国，民族政治学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改革开放以后，政治学的研究得以恢复，一些学者将政治学的研究方法运用于民族政治问题的研究领域，以政治学特有的视觉和理论体系，来研究复杂的民族政治问题。学者们一方面努力建构我国的民族政治学体系，另一方面，在试图探索各种民族问题的政治解决方式。经过一些学者开创性的研究，我国的民族政治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就目前的情形而言，我国民族政治学的研究还是不成熟的，这与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筚路蓝缕，我国民族政治学的研究任重道远。为了促进我国民族政治研究的发展，构建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政治学理论体系，探索解决民族政治问题的有效方式，为各民族的和睦相处与共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编辑了这套“民族政治研究丛书”。

吴 松

2000. 1

前 言

对我国的少数民族政治生活进行全面分析，这是我国的国情和时代凸现出来的一个重要课题。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中，汉族占人口的绝对多数。其他众多民族由于只占全国人口的少数而被称之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虽然在全国人口总数中所占比重不大，但民族种类却有 55 个之多，而且分布于全国 60% 的国土之上。作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稳定的人群共同体，每个少数民族不仅有着自己的历史传统、民族文化和经济生活，而且有着自己的政治生活。人类的社会生活需要组织和管理，人类在自己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必然地形成了对整个社会生活进行组织和管理政治和相应的政治生活。中国的各少数民族也不例外，都在自己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政治体系和政治生活，并且在民族的历史传统、民族文化和民族经济生活等诸多因素的作用下，有着突出的民族特色。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国各少数民族在内的中国各民族在历史上“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去你来；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①——中华民族——以后，各少数民族政治生活不仅不再具

^①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 页。

有作为一个独立民族存在时所有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它的特殊性也随之而逐步减弱。但是，只要各少数民族仍然作为独立的族体单位而存在，少数民族的历史传统、民族文化、民族经济等，仍然会为它们的政治生活打上深深的民族烙印，不仅使少数民族的政治生活相互区别，而且也使它与汉族的政治生活、国家的政治生活相区别。

各少数民族都有着富有个性的政治生活，这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在政治上的表现，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种富有民族特色的少数民族政治生活的状况不仅会对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发生深刻的影响，而且在自身的运行中，以及包括汉族在内的其他民族的政治生活、国家政治生活的互动中，形成各种十分复杂的民族政治关系，生成各种各样的民族政治问题。这样的民族政治关系和民族政治问题，对我国整个政治生活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也是根本性的。

这样一种无法回避的现实要求，对少数民族的政治生活进行深入的研究，将其内在的机制和发展规律揭示出来。面对这样的要求，曾经对我国的民族问题进行过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的民族学、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史等学科，由于学科自身的限制而力不从心。因而，从政治学的角度，对我国的少数民族政治生活进行深入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尽快形成我国的民族政治学，既是现实的呼唤，也是现实赋予我国政治学研究的重要使命。

《中国少数民族政治分析》的写作，就是这方面的一种尝试。它以政治学特有的视角，运用政治学的概念工具和研究方法，对我国少数民族政治生活中的七个方面进行了分析。作为一种有特定对象的政治分析，整个研究都“集中于政治行为和事件的关

系、原因和结果的分析”^①，努力揭示少数民族政治生活和政治问题的实际状况和内在机制。因此，在研究中不可避免地侧重于现象、事实的描述和分析，而不专注于价值问题和价值分析。这种研究是一种“实然”的研究，而不是“应然”的研究。关于这两种研究方法，李景鹏教授有一番精辟的分析。他说：“‘应然’的方法是一种从原则出发进行演绎的方法，而‘实然’的方法是从实际出发进行分析、综合和概括的方法。”“长期以来在我们的理论研究中充斥着‘应然’的方法。人们在研究某方面的问题时，先是怀着某种愿望，然后从某些原则出发去推论出为了实现愿望应该如何如何的一系列结论，并以为这样就达到了研究的目的，而不管实际上情况如何。但是实际的情况往往是按照‘不应该’的方向发展的，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理论与实践的严重矛盾。”为此，他呼吁：“为了推动和预见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的实际发展”，“应该提倡和强调‘实然’的研究方法。”他还指出：“进行‘实然’的研究，第一步就是要如实地、正确地描述现实的状况。”^② 这里引述的这些精辟的分析和论述，正好为我的研究中缺少“应该如何如何”的价值论证作了一个绝好的解释。然而，我并不认为对我国的少数民族政治问题进行“应然”的研究没有意义，也并非要回避这样的研究，而是准备在大量的“实然”研究的基础上，在对我国的民族政治问题作政策选择方面的研究时，再从另外的角度来涉及“应该如何如何”的问题。

为了能够客观、准确地描述少数民族政治生活和政治问题的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符合实际的分析，我曾经深入少数

① 杰克·普拉诺等：《政治学分析辞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页。

② 李景鹏：《论权力分析在政治学研究中的地位》，载《新华文摘》1996年第8期。

民族地区作过大量的调查，掌握了一些第一手资料。但是，我国的少数民族多达 55 个，分布面十分广泛，对其进行全面的调查的困难是可想而知的，经费的缺乏终于使我对全国的少数民族进行全面调查的愿望无法实现，我所调查的面是十分有限的，留下了一个深深的遗憾。因此，在研究中，我不得不大量地利用第二手资料，以弥补第一手资料的不足。

另外，在对少数民族政治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也涉及到不少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一般问题。这是因为，每个少数民族都是我国整个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成员，少数民族政治生活是我国整个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的政治生活不仅有富有民族特色的方面，而且有许多我国政治生活的一般特征。它们都是少数民族政治生活中特有的内涵，并非只有体现民族特色的部分才是少数民族政治生活的内涵。因此，在对少数民族政治生活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为了客观地分析和描述少数民族政治生活的状况和面貌，既要考察和揭示少数民族政治生活中特有的内容和问题，同时也要揭示少数民族政治生活中所具有的一般性的内容和问题。

在我国，建构作为政治学和民族学交叉的边缘学科的民族政治学还处于起始阶段，《中国少数民族政治分析》所作的研究也还是初步的，还有待于进一步地深入。对书中论及的一些问题，我准备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另作阐述。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体系	(1)
一 少数民族政治体系的涵义	(1)
二 少数民族政治体系的历史演变	(14)
三 少数民族政治体系的主要形态：民族区域自治	(25)
四 少数民族政治体系与国家政治体系	(36)
第二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关系	(40)
一 少数民族政治关系的结构	(40)
二 少数民族外部的政治关系	(47)
三 少数民族内部的政治关系	(59)
四 少数民族政治关系的协调	(70)
第三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参与	(79)
一 少数民族政治参与的特点	(79)
二 少数民族政治参与的分布	(93)
三 少数民族政治参与的影响变量	(98)
四 少数民族政治参与的演变	(106)
五 少数民族政治参与的作用	(111)
第四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沟通	(117)
一 少数民族政治沟通的涵义	(117)

二	少数民族政治沟通的基本方面·····	(121)
三	少数民族政治沟通的结构·····	(132)
四	少数民族政治沟通的意义·····	(138)
五	少数民族政治沟通的现状和影响变量·····	(144)
第五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文化·····	(149)
一	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的涵义·····	(149)
二	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的核心成份·····	(158)
三	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的几种类型·····	(173)
四	影响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的变量·····	(179)
五	少数民族政治文化的影响·····	(187)
第六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社会化·····	(197)
一	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化的涵义·····	(197)
二	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化的实现·····	(206)
三	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化的效果·····	(215)
四	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化的变迁·····	(221)
五	少数民族政治社会化的作用·····	(227)
第七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发展·····	(234)
一	少数民族政治发展的涵义·····	(234)
二	少数民族政治发展的历史演变·····	(244)
三	少数民族政治发展的内容和要求·····	(252)
四	少数民族政治发展的实现·····	(262)
五	少数民族政治发展中的困难和出路·····	(267)
主要参考文献 ·····		(272)

第一章 少数民族的政治体系

少数民族政治体系是我国少数民族政治生活的基本结构，它既集中地体现了少数民族政治生活的特点和面貌，也制约着少数民族政治的运作和发展。因此，我们对少数民族政治的分析也就从分析少数民族政治体系开始。

一、少数民族政治体系的涵义

中国的每个少数民族都是作为民族而存在的，因此也有自己的政治属性，并已经将这种属性展开成为民族政治生活。少数民族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必然地建构起了自己民族的政治体系。

1. 民族都具有政治属性

民族是人类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出现的社会历史现象。用以表明这一现象的词在西文中有许多个，如英语中就有 nation、nationality、ethnos、ethnic group 等，在中文中却只有“民族”一个。中文的民族概念虽然单一、简约，无法单独揭示民族的各种具体类型，但却深刻地揭示了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的本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民之为族，是人类生活本质的要求和表现。刚从动物界中脱离出来的人类，为了能够生存下去，就采取了群居的方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共同生活的人们为了生存和发展，建立起各种

文化的和历史的联系。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正是这些割不断理还乱的联系成为一种纽带，把共同生活的人们联结成为一个个稳定的共同体，从而形成民族。

民族的形成就与人类最早出现的氏族、部落等社会组织形式有着天然的联系。氏族是具有同一血缘关系的人们由于共同劳动和生活的需要而结成的一种稳定的社会组织，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实行族外婚的氏族不可能单独存在，两个有亲属关系的氏族组成了胞族。若干胞族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部落。有亲属关系，以及有共同方言并发生着经常性的经济和社会往来的若干部落，出于共同的需要而组合在一起，就形成了部落联盟。“这样就朝着民族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① 诚然，作为人们共同体的民族和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等是有着质的区别的，但正是这些将人们组织、统合在一起的社会组织形式为将人们形成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共同纽带创造了条件，奠定了基础。当作为这些社会组织的基础的血缘关系在生产力的发展以及随之出现的社会分工的冲击下而逐渐淡化，氏族、部落组织走向解体的时候，特别是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氏族社会内部的人们分化出了阶级，以及伴随着商品交换而引起的人员流动和杂居的条件下，人们之间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历史、文化方面的联系，甚至于地域、经济生活方面的联系日益突出，日益成为将人们联系在一起的有力纽带。在这样的情况下，民族形成的客观条件就基本具备了。当共同生活的人们感受到相互间的共同性已经将他们联系成一个整体，产生了一定的族体意识，接受某个特定的族称并相互认同的时候，他们就能够作为一个整体活跃于社会历史的舞台上，这样就形成了民族共同体。这就是最早民族，即原生态民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9 页。

民族共同体一旦形成，就具有巨大的稳定性。但是，这种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民族共同体是变动着的，它在变迁的过程中，受自然环境、族际关系、经济条件、政治需要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生离散和聚合。离散是民族的分解过程。在离散过程中，同一族体单位通过分化、裂变、分离等方式而分解成为不同的部分。这些部分要适应自己所面临着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就必须改造原来的文化形式，形成自己的新文化，从而演变成为若干个同源异流的民族共同体。聚合则是民族的重组过程。在聚合过程中，不同的民族单位相互接近、同化、融合、联合，各自的民族文化相互渗透、涵化、吸收、融会，形成新的共同的文化，从而将原先的不同族体单位结合成为一个新的异源同流的民族。这种由原生态的民族在变迁过程中通过离散和聚合的方式形成的民族，是次生态或再生态的民族。

民族就是人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这样一种稳定的共同体。在人类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将人们联结成一个民族或区分为不同民族的因素具有相当大的差异性，不仅这些因素的数量是不一样的，而且在众多因素中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也是可变的。今天，构成民族或将人们区分为不同民族的因素主要是历史、文化因素。这些因素包括：1. 共同的历史，如一致的或相近的历史发展过程，一致或相似的历史命运等；2. 共同的文化，包括共同的语言、宗教、价值标准、心理素质、风俗习惯，形成了特定的民族意识和不可割裂的民族情感等；3. 成员间的相互认同，民族的成员要接受统一的族称，并且相互认同。这些因素既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是客观因素与主观因素的统一。

民族共同体必须以社会的形式存在，并因此而形成民族社会或多民族社会。虽然民族与社会都是人的共同体，但它们却有着根本性的区别。民族作为人们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稳定的

共同体，是以共同的历史和文化为纽带联结起来的，它突出显现出来的是人们之间的历史文化联系；社会作为人类特有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它以社会关系为纽带将人们联系成为一个整体，使之成为“人的真正的共同体”，^①突出显现出来的是人作为类的整体性。因此，民族和社会不能混为一谈。但是，民族与社会这两个范畴又是紧密地联系着的。“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而“人永远是这一切社会组织本质”^③。组成民族的人们总是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之中，并因此而构成作为人们交互作用产物的社会，从而使民族与社会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形成民族社会或多民族社会。同时，社会也是由处于不同民族共同体中的人们构成的。民族是社会的民族，社会也是民族的社会。

民族必须以社会的形式存在，民族的形成、活动、作用的发挥，乃至民族的演进和发展过程，都是在社会中展开的。脱离社会过程的民族过程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民族文化、民族传统、民族的生活方式、民族意识、民族的风俗习惯等民族共同体的基本内涵，都是在民族社会中形成的，同时也是在民族社会中体现出来的。民族的属性说到底不过是具有民族特色的社会属性。此外，民族的发展也是通过民族社会的发展来实现的，尽管民族的发展程度与社会的发展程度并不完全同步，但是，归根到底，民族的发展程度和成熟程度，还是要通过民族社会的发展程度和成熟程度来加以体现。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社会形态是民族发展程度的根本标尺。民族这一社会历史现象也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才能得到有效地解释和说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③ 同注①，第293页。